

姓名：胡倩瑜 性别：女 年龄：16 指导教师：薛静榆老师

题目：见紫荆花

“还如故园树，忽忆故园人。”故乡花开时节，最易勾起人们心底对故乡与故人的眷念。

——题记·感韦应物诗

我曾读过余光中的《乡愁》，其中一句话深深地烙进了我的心里，“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，我在异乡的信里寻找那一片熟悉的土地。”那日整理书架时，我的手突然停住，看到了那朵我亲手制作成书签的紫荆花。时空坍塌，埋藏在心里的一些记忆就像要呼之欲出，把我拉回了曾经属于我的地方。

书签是我在香港的时候做的。

香港是我的出生地。

而紫荆花，香港的市花，那五瓣花瓣用纯洁的白被印在那面红底的旗帜上，象征着“一国两制”下的和合与延续。但事实上紫荆花并不原生于香港，而是十九世纪末在香港植物园发现的杂交品种——一种不会结果的花。或许正因为这种天然的“不完全”，它才被赋予了团圆的意义。

那里的冬天并不刺骨，冬日的气候也并不像墨尔本干燥得毫无留恋。它带着一丝潮意，紫荆花就着这独特的空气中也能盛放如春，那一抹妖艳的紫开得张扬，让整座城市都弥漫着一阵芬芳。

说实话，我当时觉得那并无什么特别，甚至可以说是再普通不过的事。

对于从小在香港长大的我，这些早就是司空见惯的事情，在我的生活中泛不起一丝涟漪。

可如今隔着海回望，它却比任何风景都让我心动。

前人离开故土时带着的一抔土，与我携带着的这朵花，想来都是抱有一样的情绪。每每看到这书签，我总是会思念那一片故土。

也许是人在异乡，总会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而被抽回原点，比如一阵风，一本旧书，又或者...一片被压得褪色的花瓣。它们一点一点地把我往回推，我却毫无力气去反抗。

犹记得香港的洋紫荆，总在我毫无准备的时候开得恣意。在公园的长椅旁，在巴士站的角落里，也在我放学匆匆回家的路上。它的花期很长，总没有让人有“林花谢了春红，太匆匆”的遗憾。谁都等得起偶然间发现它的美的一瞬，但我不知不觉已经这样想了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，暮然回首，我早已错过那些璀璨的美。

而我现在，却只能低着头，用指尖轻轻摩挲着那一片被岁月侵蚀的书签，花瓣依然贴着纸片，回忆在纸上悄然晕开。我想起小时候偶然跟着妈妈去菜市场买菜。卖菜阿姨总会带着笑和我说，“阿女，咁大啦？又靚女啲。”那一句粤语带着典型的香港腔调，尾音微微上扬，像是把整座城市的亲切都揉进了短短几个字里。那样的语气，如今回想起来，竟带着一种难以言说的温暖。

而真正属于我的小小秘密，是放学后的那段路。小学的时候，只要是爸爸来接我放学，他总会在回家的路上带我绕一个小小的弯，在街角的小吃档档口前停下，装作随意地问我，“肚不肚饿？想唔想食啊？”店里传来轻微的咕噜声，铁锅里的咖喱酱翻滚着让人垂涎欲滴的香气，热腾腾的咖喱鱼蛋冒着白雾。我明明

知道妈妈不让我碰这些“垃圾食品”，却还是点点头，装作若无其事。老板把咖喱鱼蛋装进纸杯里，淋上芝麻酱和甜面酱，递给我，我总会被烫得轻轻缩了一下手指，可下一秒又忍不住咬了下去。那一口热辣，是我童年时最确凿的幸福。

等车时，远处的电车缓缓驶来。我们总管电车叫“叮叮车”，顾名思义，铃声叮叮作响，清脆得像是轻轻地敲打着空气中的节拍。我侧着头，听着那熟悉的声音，它穿过街道，穿过喧嚣的市井，落在脚边的影子。每一次铃声响起，我都仿佛看见街角的自己，背着冰雪奇缘的书包，脚步急匆匆。那个自己的光影逐渐透明，被时光拉得远远的，遥不可及，我想我再也难以回到那条街。

思绪回笼，我抬头看向窗外，墨尔本的风轻轻拂过，吹得房间的书页簌簌作响，却带不出空气里的潮湿，也带不回那种香港街头的烟火气。街道宽阔而安静，阳光透过树叶洒在水泥路面上，形成了斑驳的树影。而心底的那一份炽热，却在紫荆花里的颜色中慢慢浮现。

我伸出指尖，轻柔地抚摸那一片花瓣，像在守护一件无价之宝。即使隔着半个地球，那些声音、那些气味、那些花开时的紫，从未真正离开过我。

这不仅仅只是追忆，怀念我的童年和关于这座城市的美好，更多的是找到我自身对故土密不可分的联结。

在异乡的风里、书页里、淡紫的花瓣里，我一点一点触碰到那些属于自己的温度。我终于理解阿根廷诗人博尔赫斯那句“时间是组成我的物质”。故土的一切又一切，一点一滴，已经根植在我心里。即使时间和空间的顺序被打破，不再以线性出现，可那又如何呢？故乡的气息，从未离我远去。

于是，那些世人眼中维港之畔的紫荆花，并不单单开在香江的堤岸上，更处于我的心灵深处，伴随着我的情感扎根，逐渐开始生根发芽，蔓延成一片任何力

量都无可懈击的紫色花海。